

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構系務發展特色，提昇整體教育品質，實施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以期自我改善教學績效，本辦法依據「本校校務及院系所評鑑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事宜，本系成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自我評鑑小組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旨在瞭解自我現狀、建立辦學特色、品質改善機制，規劃發展方向、以提升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，由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推動及執行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自我評鑑事宜。成員包括隸屬之藝術學院院長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及教師、校友、在校生、業界代表。自我評鑑各項會議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。
-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自我評鑑之評鑑內涵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，以確實反映系務經營成效及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。
- 第五條 本系評鑑結果之強化、改善，由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自我評鑑小組管考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內容，包括：
1. 教學宗旨、辦學特色與自我改善機制。
2. 課程規劃與學位學程設計。
3. 教師專業研究、學習與服務。
4. 學生學習表現與學生事務。
5. 實習規劃與就業導向。
6. 畢業生就業現狀。
7. 其它。
-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1. 編寫自我評鑑日誌。經由系務會議，訂定自我評鑑要點與辦法，進行自我診斷與改善機制。
2. 成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自我評鑑小組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選聘評鑑工作小組成員，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，實施自我評鑑工作。
3. 評鑑工作小組依據自我評鑑任務與項目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4. 檢視自我評鑑結果，解說與討論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第八條 自我評鑑報告做為系務推動與改進之參據，及系所校內外評鑑之基礎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